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先生的通知：因筹资需求，吴长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222,2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57,777,7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的股份合计130,000,000股。吴长江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长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9.31%。本次质押后，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